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蒲青菁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1	法定代理人	黃思國	
02	相對人		
03	即 債權人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
04	0000000000000000		
05	法定代理人	今井貴志	
06	相對人		
07	即 債權人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	
08	0000000000000000		
09	法定代理人	林國原	
10	相對人		
11	即 債權人	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	
12		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
13	法定代理人	葉昭甫	住同上
14	相對人		
15	即 債權人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
16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	
17	法定代理人	白麗真	住同上
18	相對人		
19	即 債權人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
20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
21	法定代理人	石崇良	住同上
22	相對人		
23	即 債權人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
24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	
25	法定代理人	謝繼茂	住同上
26	相對人		
27	即 債權人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28		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0樓	
29	法定代理人	莊仲沼	住同上
30	相對人		
31	即 債權人	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蒲青菁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9,927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1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

01 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
02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03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04 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5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7 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江文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件不得抗告

13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公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許家齡